

周作人“问题小说”观与《红楼梦》

张 云

周作人所提倡的“问题小说”观，对“五四”乃至以后的文学理论建设和小说创作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它不仅关联着周氏“人的文学”及“平民文学”等重要的文学主张，而且代表了当时《红楼梦》研究的一种新思路，与胡适、鲁迅的《红楼梦》研究共同构建了红学研究的生态景观，现代红学史理应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巨匠中，有鲜明的文学主张，有文学批评实践和创作经历，并且撰写过文学史的，当属胡适、鲁迅和周作人三位。前两位与《红楼梦》有着极深的渊源，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开创了“新红学”时代，他的研究理路、方向特别是方法对后世红学研究的影响是覆盖性的，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等论著中关于《红楼梦》的评述，艺术鉴赏力极高，其独创性开风气之先，已经成为后世有关论著必引的经典“话语”。周作人没有着意研究《红楼梦》，他甚至连一篇红学专论也未曾留下，然而，在提出中国现代小说具有创建意义的概念——“问题小说”时，他推《红楼梦》为“问题小说的代表”，并且用以阐释这个重要概念。由于这一有力的倡导，一时间撰写问题小说蔚成风气，单在这个层面上，周作人对《红楼梦》思想和写法的推崇已非同寻常。又因为“问题小说”之论不仅关联着周作人“人的文学”及“平民文学”等重要的文学主张，而且实际上足以代表当时《红楼梦》研究的一种研究思路，所以分析周作人如何看《红楼梦》也就有了一定的红学史方面的意义。

周作人关注“问题小说”当起于他对日本文学的研究，正是明治维新以来的日本小说所取得的唤起民众、推动政府进步的一定作用深深触动了他。回国后，周作人不仅将在日本形成的“改造民族灵魂”的文学观予以补充和扩展，而且进行了“小说与社会”关系的考察^①，他对日本

文学的兴趣无论从事什么工作都没有改变,可说是保持终身。进入北大的当年,在学校为教员及学生研究便利特别设立的文科研究所中,周作人参加了“小说研究”组,并作了题为《日本近三十年小说之发达》的报告,宣称“描写社会上矛盾冲突种种悲剧,却含有一个解决的方法,就是一种附有答案的问题小说”^②。这是周作人第一次提到“问题小说”,而他正式倡导“问题小说”则在其后的1919年2月,其《中国小说里的男女问题》^③开篇就指出:“问题小说,是近代平民文学的出产物。这种著作,照名目所表示,就是论及人生诸问题的小说。”为界定问题小说,周文进一步将其与教训小说加以区分,指出:“凡标榜一种教训,借小说来宣传他,教人遵行的,是教训小说。提出一种问题,借小说来研究他,求人解决的,是问题小说”,“教训小说所宣传的,必是已经成立的、过去的道德。问题小说所提倡的,必尚未成立,却不可不有的将来的道德。一个是重申旧说,一个是特创新例,大不相同。”周作人不仅对“问题小说”这一概念作了明确界定,而且以《红楼梦》为例进行了讲解和论证。先说《红楼梦》写了“家庭里种种关系”值得研究,又说“《红楼梦》也不是正式的问题小说”,但因为那金玉姻缘“以悲剧终”的意义于“无形中成了问题”,并且这种“任我们去解决”的问题“现在依然存留,可以借鉴不少”,故此把《红楼梦》推作问题小说的代表,他说:“作《红楼梦》的人不将黛玉一并配给宝玉,却任他死了,任宝玉去做和尚,这是他的见识。推他做中国问题小说的代表也正为这缘故。”同时他还标榜《红楼梦》敢于实写,大胆揭示人生缺陷的写实主义精神。钱理群认为周作人给予《红楼梦》如此评价的意义在于为“五四”时期的“问题小说”指明了现实主义的方向^④。

实际上,周作人在发表该文的前一个月,也就是1919年的1月,就已在《平民文学》一文中赞赏过《红楼梦》,他在说明何为“平民文学”之后指出:“在中国文学中,想得上文所说理想的平民文学原极为难。因为中国所谓文学的东西,无一不是古文。被挤在文学外的章回小说几十种,虽是白话,却都含着游戏的夸张的分子,他够不上这资格。只有《红楼梦》要算最好,这书虽然被一班无聊文人学坏成了《玉梨魂》派的范本,但本来仍然是好。因为他能写出中国家庭中的喜剧悲剧,到了现在,情形依旧不改,所以耐人研究。”^⑤很显然,在周氏看来,《红楼梦》之所以成为中国文学中稀有的“理想的平民文学”,正因为它写出了“中国家庭中的喜剧悲剧”,而此处所谓的“喜剧悲剧”应与他之“问题小说”的“问题”具有互文性。那么,周作人当时所关注的“问题”又是什么呢?

周作人在那个阶段用心关注的问题非常明确,我们只须选取他同时期发表的几篇翻译作品以及表明其文学主张的理论文章便可说明。

1918年5月15日发行的《新青年》第4卷第5号登载了周的译作《贞操论》,该文关注的是性道德问题和妇女问题,强调“没有爱情(即“人格的吸引”、“道德的兴味”)的婚姻和夫妻关系是不道德的”,呼唤“结婚和离婚自由”;1918年9月《新青年》第5卷第4号上的《随感录·三十四》一文系统介绍了英国的《爱的成年》,借此深入探讨的是妇女解放和女子自由问题;1919年初,翻译契科夫的《可爱的人》之后,周注意到契科夫与托尔斯泰关于该小说妇女形象问题的争论,在两种对立的妇女观中,他立场坚定地站在契科夫一边,反对妇女依赖丈夫,希望女人“成为刚健独立知力发达、有人格、有自我的女人”。这与他“尊重个性独立与自由”的主张是极为一致的。选择翻译此类作品,正可视为其《人的文学》所鼓吹的“自然人性论”和“个人主义的人间本位主义”的一个尝试。周作人积极推崇在“灵”与“肉”的统一上表现“人”的欲望的“人的文学”——这里的“人”并非是个人的自由发展为社会解放、进步的前提和基础,而且是以个人的自由发展为指归的。这在“五四”启蒙时期具有纲领性的导向意义。

周作人在有目的、有选择地翻译、介绍外国文学以标明自己的文学主张^⑥的同时,还旗帜

鲜明地直接撰文阐明自己的文学观念。1918年12月和翌年1月,他连续发表了《人的文学》、《论黑幕》和《平民文学》三篇文章^⑦,在《人的文学》中他特别强调以“人道主义为本,对于人生诸问题,加以记录研究”,1920年10月26日,在北平孔德学校演讲的题目为《儿童的文学》,这是在《人的文学》提到“人的问题”未经解决更无论女人小儿之后,正式关注儿童问题。上列除《论黑幕》之外的三篇文章,在钱理群看来,正可构成周作人的一个完整的人道主义思想体系^⑧;1920年1月6日,周作人给北平少年中国学会作了《新文学的要求》^⑨的演讲,演讲的结尾处这样说道:“这新时代的文学家,是偶像破坏者,但他还有他的新宗教——人道主义的理想是他的信仰,人类的意志便是他的神。”1919年12月,周作人的日记还记载了有关参加工读互助团的活动——实际上在那个阶段,周作人与李大钊在工读互助团、新村运动与少年中国学会都有合作^⑩。把周作人的以上文学主张联系起来,便可勾勒出这样一个蓝图:健全的个人主义——个人的自我拯救;妇女解放——救出他人;发现儿童——尊重“正当的‘人’”;社会自由——人人平等的奋斗途径。这就是“大时代的弄潮儿”^⑪时期的周作人所积极而热切地关注和提出的“问题”。当然,这些问题实际上并没有也不可能得到解决,但是,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在当时已无异于惊天动地的春雷了。

周作人《人的文学》一文影响很大,夏志清曾以“同一标题的周作人名文”为文^⑫,其《人的文学》与周作人一样彰显着他对“人的文学”的推崇。夏志清在探讨周作人“非人文学”的相关论述之后,明确地断言“想来,凭周作人的标准,《红楼梦》算得上是‘人的文学’”^⑬。然而当我偶然读到夏志清为唐德刚《胡适杂忆》所作序言的如下一段话时却迟疑了,险些误读。夏氏称胡适:“骨子里他同周作人一样厌恶古老中国的‘非人文学’《红楼梦》、《水浒传》所刻画的中国社会都是极不人道的,所以他对二书都不喜欢。‘红楼’更表扬了释道的虚无思想,也是他所不喜的。”^⑭“和周作人一样”厌恶“非人文学”是没问题的,可此段初读起来,文气上下一接,极易误将《红楼梦》同《水浒传》一起归入“非人文学”。我们知道,周作人在《人的文学》中明确地列举了十类“妨碍人性的生长,破坏人类的平和的东西”,并将《水浒》归于强盗书类予以排斥,但《红楼梦》确凿无疑地不在十类“非人文学”的榜中。如将《红楼梦》误入“十类”之中,则不仅有可能误会夏志清,也冤枉了周作人。

二

1920年问世的《红楼梦》研究文章,就笔者目前所见仅有三篇^⑮,作者分别是吴宓、王小隐和佩之。值得注意的是,他们都不约而同地涉及到了“问题小说”这一命题。

佩之仅凭发表于1920年的《红楼梦新评》^⑯一文就得以进入红学述史者的视线,说明此文价值重大。在该文绪言中,佩之指出,一般人“都把它当言情小说看”,而当哲学小说、历史掌故小说和政治小说的也大有名家在,他不同意以上看法,指出:“我的目的,是要抱批评的态度,来研究这书,引一句尼采的话,便是‘重新给他一个价值’。”于是在接下来的“《红楼梦》的主义”部分,他便开宗明义地指出“一部《红楼梦》,他的主义,就是‘批评社会’四个大字”,“书里面的社会情形,正是吾国社会极好的一副写照”。他认为《红楼梦》作者提出的社会问题包括婚姻、纳妾、子女教育、弄权纳贿、作伪等问题。

吴宓稍早于佩之发表的《红楼梦新谈》^⑰的相关内容正可与《新评》中所谓的“书里面的社会情形”对看。吴宓的《红楼梦新谈》没有明显的诸如“社会问题”的字样,但该文第一部分“宗旨正大”为《红楼梦》的四层宗旨列出表格,第一至四层分别为个人本身之得失、人在社会中之

成败、国家团体之盛衰、千古世运之升降,这些可用个人、社会、国家、世运归纳的问题显然都属于“社会情形”的范畴,自可归入佩之所说的“社会写照”。

王小隐同年发表于《新中国》上的《读红楼梦剩语》^⑧,全文虽庞杂,但文中论及“《红楼梦》上‘人生问题’”却算得上细致。他指出:“《红楼梦》的重要部分自然是‘男女问题’,但而‘道德问题’或‘礼制问题’、‘社会问题’、‘人生问题’、‘同性恋爱的问题Homosexation’以至于‘家庭组织和宗教信仰的问题’全都网罗殆尽。”用现在的科学眼光看,他的概念运用实在难说规范,然而透过他的论述,我们还是可以大致了解其讨论范围,而且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所讨论的问题与周作人、佩之的问题指向大体一致。

周作人提出“问题小说”是在1919年,同年未见他人有红学文章发表,而次年即1920年仅存上述吴宓、王小隐、佩之三篇文章,并且都在谈论《红楼梦》所反映的社会问题,齐声赞赏《红楼梦》反传统的价值取向。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周作人“问题小说”之论代表了当时《红楼梦》研究的一个焦点。

一般而言,不能说某一社会背景必然产生某种研究思路,但在“五四”启蒙时期,小说的研究和创作却抹上了浓重的“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的工具性色彩。或许正是有了这样的自觉,对《红楼梦》反对封建道德、否定封建传统的重视势在必行。从文学批评的角度看,对《红楼梦》反传统笔法的关注更为可贵,而这方面表现最突出的乃是胡适和鲁迅。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与周作人的文学理念又都存在着内在的相通性。

仔细阅读以考证著称的胡适发表于《新青年》第5卷第4号的《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一文,我们发现胡适在论证他的文学进化观时看到的是《红楼梦》和《桃花扇》对中国小说和戏剧一贯的“大团圆”结局的打破。他说:“《石头记》写林黛玉与贾宝玉一个死了,一个出家做和尚去了,这种不满意的结果方才可以使人伤心感叹,使人觉悟家庭专制的罪恶,使人对于人生问题和家族社会问题发生一种反省。”他所提到的宝黛结局、“人生问题”、“家族社会问题”,都与上述周作人和佩之们的关注焦点相重叠。胡适和周作人虽一个用“自然主义”^⑨,一个用“写实主义”来描述《红楼梦》的写法,但从文章的具体内容可以看出,他们的论题其实是一致的,只是所用术语不同而已。具体到《红楼梦》所涉及的诸问题,他们不仅视域重叠而且表述也大体一致,有异的只是他们的出发点——周作人赞赏的是《红楼梦》作者不凡的见识,提倡写小说的作者学习这现实主义的精神,胡适看到的则是打破大团圆的传统写法而成就的悲剧结局能带来更具感染力的阅读效果。

再来看撰述小说史的鲁迅关注的是什么。鲁迅在《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中说:“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⑩这里关注的也是《红楼梦》打破传统的写法。在《论睁了眼看》中,鲁迅对续作者表示了强烈的不满:“然而后来或续或改,非借尸还魂,即冥中另配,必令‘生旦当场团圆’,才肯放手者,乃是自欺欺人的瘾太大,所以看了小小骗局,还不甘心,定须闭眼胡说一通而后快。”^⑪这里不仅在指责“或续或改”者的死守大团圆的传统写作观念,更表达了对这种“瞒”和“骗”的文学的强烈愤慨。胡适在《文学进化观念与戏剧改良》中指出迷信大团圆者“闭了眼睛不肯看天下的悲剧惨剧”,“这便是说谎的文学”,用意自是批判“瞒”和“骗”的文学^⑫。在周作人看来,无论何种小说总少不了男女问题,“这问题的如何解决,便只看著者的思想如何”,而“将这问题办一个团圆大喜”的“文豪”抱的是“非人思想”,他强调《红楼梦》敢于写实,无疑是在肯定曹雪芹具备“人的思想”,亦是对“后人

许多狗尾续貂的圆梦续梦”以及一切“瞒”和“骗”的文学的有力否定。

周氏兄弟在1923年7月失和之前是生活、研究都在一起的。本文述及的1919年前后两年，他们正处在互相支持互相补充，携起手来与时俱进的“兄弟怡怡”时期。他们共同翻译小说，对文学的看法往往一致（如上两人都看重《红楼梦》的写实笔法），甚至弟弟白天写讲义哥哥晚上修改润色²³。兄弟俩都有精微的艺术感受力，兴趣同样的宽阔，他们同时看重《红楼梦》当然难说没有相互影响。就时间上看，周作人看重在前，鲁迅则强调在后。前者视《红楼梦》为问题小说并推作现实主义的榜样，后者撰述古代小说史时给以悲剧氛围和写法上的肯定，可以说他们重视的都是《红楼梦》作为小说的艺术价值。如果说提倡白话文时强调《红楼梦》的可资借鉴在于它语言漂亮得不可忽视，而倡导“问题小说”时对《红楼梦》的倚重却是周作人理性的论断了。很显然，周作人看《红楼梦》是在文学理论的层面上进行的，这与鲁迅的惜重方式有所不同。应该说周氏兄弟在《红楼梦》研究方面各有侧重，均有超拔卓越的建树，但后来的文学史评价则别之天壤。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影响深远，其杂文也常常拿《红楼梦》人物与情节作比说事，鲁迅在现代红学史上赢得了引人瞩目的地位，而周作人在红学界则几近销声匿迹，难得红学家眷顾。这可称是红学史研究的遗憾。

三

尽管文学乃周作人心之所系，天赋中具备了很强的艺术鉴赏力的他，文学批评和美文创作堪称名家，但他对《红楼梦》的关注确实没有达到非著书立说不可的程度，个中原因他没有说起，我们亦不必猜测，但他的兴趣不在古代小说的研究上，当是有目共睹的。这不仅表现在周氏极少撰写此类论文，也表现在他与文人学士的交流中。

在周作人与朋友的交往文字中很难看到《红楼梦》字样。我们知道顾颉刚因为跟俞平伯书信讨论《红楼梦》而被红学史记作没有著作的红学家，胡适也喜欢书信讨论，1927年8月11日他给文字学家钱玄同的信也在说他“收到一部乾隆甲戌抄本的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奇遇”，还具体讲到了“墨评”、“朱批”并兴奋地告知：“此处尚有许多可贵的材料，可以证明我与平伯、颉刚的主张。”²⁴胡适与周作人相处融洽，1926年，围绕“三一八”惨案，鲁迅、周作人为代表的语丝派与陈源、徐志摩为代表的现代评论派论战进入白热化时，他还分别致书鲁、周、陈进行调解。然而胡适和周作人似未讨论过《红楼梦》，即便是购得甲戌本这“一大喜事”，胡适亦未在遍告友朋时告知周作人。个中原因未详，但我们知道，1927年的周作人很疲惫，7月因为无法容忍国民党“清党”大杀青年，而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上发文抗议，他不仅指责杀人者，还对一向鼓吹人道主义、自由主义的知识分子代表胡适熟视无睹的行为一并进行批判。由此可见，那个时期的周作人已毅然把人道主义视为神圣而不容侵犯的理想。

俞平伯曾是周作人的学生，师生交往甚密，但在他们往来的信件中没有谈过《红楼梦》，笔者查阅俞平伯致“知堂师”的书信，仅见“《红楼》”一处，经过反复揣摩，疑为“红楼”之误，当是指北大之红楼²⁵。

虽说周作人与致力于红学研究的胡适、俞平伯均不谈《红楼》，但他对红学研究是关注的。我们从他与松枝茂夫的交往便可窥得一斑。

松枝茂夫（1905—1995）是日本汉学家，此人用“半生潦倒红楼梦，一向倾心周作人”概括自己的研究生涯²⁶，足见其对《红楼梦》和周作人的喜爱。也正是他倾力翻译出版了百二十回的《红楼梦》日译本²⁷，其划时代的意义在于它是除“汉朝对照”本之外的第一部《红楼梦》外文全

译本。据《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7年第4期所刊载的《周作人与松枝茂夫的通信(1936—1942)》,松枝翻译周作人作品时每遇费解之处,都会致信周作人,周便及时给以解释,而这段时间松枝同时在翻译《红楼梦》,可惜的是未见他商之于周的记录,但在1940年3月24日,周氏致松枝的信中写道:“拜启。承惠赐尊译《红楼梦》第一册。如此大部,得先生全译刊行,大是可喜事。想须有十二册始能完结乎?《儿女英雄传》以较《红楼梦》在文艺上的价值当然大要减低,惟鄙人则颇喜之。所写士大夫之理想生活曲折尽致(可以说与《儒林外史》有点相对立),又运用京话甚圆熟,为国语文学之佳著。其著者与《红楼梦》同是旗人,亦是一奇。”^②可见,周除表达“大是可喜”之心情外,还赞扬了《儿女英雄传》,并且以《红楼梦》的艺术性作为他所喜欢的《儿女英雄传》的评判标准。

笔者之所以说周作人对《红楼梦》研究的关注一直持续着,是基于他对红学研究动态的掌握。在1956年4月7日给松枝茂夫的信中,他告诉松枝代购“《四松堂集》等九种《红楼梦》资料”未果并为此给报馆提建议,一个月之后5月15日的信又告之“日前寄上《红楼梦》讨论集”^③、“又《四松堂集》等《红楼梦》资料”经“交涉”买到五种将“另行寄奉”,而未得的二三种“未必再影印”,并安慰松枝“其中闻有曹氏奏摺(当是曹寅的吧),似亦无多大价值也”^④。周氏对松枝的“研红”工作提供信息奔跑书店的帮助自不待言,而能及时地发现红学研究资料,不关心的人是难以做到的,尽管当时时局还未从“《红学:1954》”^⑤的气氛中走出来。然而周作人对红学也只是关注罢了,彼时的他几乎不再撰写学术文章,除被要求以回忆鲁迅为文外,只在香港发表过《苦茶庵杂诗抄》。同年9、10月间,周作人在文联有关人士的陪同下参观陕西时,还在西安观看了越剧《晴雯》^⑥,但并无相关剧评之类文章发表。

很明显,周作人以《红楼梦》为话题,是因《红楼梦》无法回避而不得不谈。下引之文因为可以标示周作人看待中国古代文学的倾向,所以笔者仿效周氏大段引文时的惯常做法当一回“文抄公”,将《知堂回想录》第四卷之《拾遗戊 读小说》和《拾遗己 读小说(续)》的有关部分抄录如下:

“由《镜花缘》、《儒林外史》、《西游记》、《水浒传》等渐至《三国演义》,转到《聊斋志异》,这是从白话转入文言的径路……乃能通过小说的阵地,获得些语文以上人事上的知识,而不至长久迷困在这里。”^⑦——读小说的目的,说得很清楚。

“《封神传》《西游记》《镜花缘》我把这三部归在一起,或者有人以为不伦不类,不过我这样排列法是有理由的……在古来缺少童话的中国当作这一类的作品看,亦是慰性胜天的事情”。“因为一切法术,都是童话世界的应有的陈设,缺少了便要感觉贫乏的。它的缺点只是没有个性,仅是单调,不过这也是童话或民话的特性。”^⑧——可知周氏对童话的惜重是理性的。

“《红楼》自然也不得不谈,虽然关于这书谈的人太多了,多谈不但没用,而且也近于无谓,我只说一说对于大观园里女人意见如何。正册的二十四钗中,当然春兰秋菊各有其美,但我细细想来,觉得作者描写得最成功,也最用力的乃是王熙凤,她的缺点和长处也是不可分的。《红楼梦》里的人物,好些固然像是实在有过的人一样,而凤姐则是最活现的一个,也自然最可喜。副册中我觉得晴雯最好,而袭人也不错,别人恐怕要说这是老子、韩非同传,其实她有可取,不管好坏怎样的不一样。《红楼梦》的描写和言语是顶漂亮的,《儿女英雄传》在用语这一点上可以相比,我想拿来放在一起。二者运用北京语都很纯熟,因为作者都是旗人,《红楼梦》虽是清朝的书,但大观园中有如桃花源似的,时代的空气很是稀薄,起居服饰写得极为朦胧,始终似在锦绣的戏台布景中,《儿女英雄传》则相反的表现得很是明了。”^⑨——通过比较,对《红楼梦》的艺术分析颇具真知灼见。

在周作人的最后几年里,贫病交加倒还在其次,他在精神上所受的煎熬显然也已达到极

限——这从他1960和1961年的日记中不断有“多辱”和“不快”的记录可以推知。“多辱”自与他抗战期间“通谋敌国”的大节有亏难脱干系,然而一位终身追求人道主义的七十五六岁的智者,经过新中国的洗礼也应是“从心所欲不逾矩”了,他却“如遇鬼祟”,这“不快”的日子随着患瘵症的妻子1961年4月8日的离去而结束,然痛定思痛,周作人惟一感到安慰的是依然可以写作。据《知堂回想录》“后记”写于1962年11月30日推知,包括“读小说”在内的“回想录”就写在终日“不快”的那个时期,更具体一些,或在1961年2月以后^⑧。或许只有这些“回想”伴随着他在“不堪入耳”的“噩梦昏吃”中留住一些精神,以守护“自己的园地”吧。我们惊奇地看到,在这最后守护的园地里,依然绽放着《红楼梦》这朵奇葩。尽管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安全需求强烈的周作人不想谈《红楼梦》,但他不得不谈了,这个无奈不是受到谁的逼迫,而是《红楼梦》作为优秀小说的存在现实不容他回避。虽然周作人看《红楼梦》终生也未深下力气,就是如上所引把《红楼梦》和《儿女英雄传》放在一起肯定旗人作者的语言漂亮,也让我们无需费力就能联想起胡适的类似观点来。在《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中,胡适指出:“我们可以说,《儿女英雄传》的思想见解是没有价值的。他的价值全在语言的漂亮俏皮,诙谐有味。旗人最会说话,前有《红楼梦》,后有此书,都是绝好的记录。”^⑨尽管如此,一个难以否认的事实是,在文学理论层面上关注并强调《红楼梦》是现代小说之学习榜样的,周作人是当之无愧的推动者。

四

《红楼梦》在“五四”新文化的语境之下已经成为中国白话文学的经典,这可从钱玄同1922年9月30日致周作人的信中窥见一斑,钱写道:“我们想,以后的《国语月刊》,以汉字革命及国语改进二事为职志……国语改进,即是提倡‘文学的国语’和‘欧化的国语’。此须用实物来提倡,即尽量登载关于国语文学的创作乃翻译是也。于此有一重要的计划,即务求‘渐失传统的国语面目’,换言之,即是做《红楼梦》、《儒林外史》的不肖子孙……我尊重《红楼梦》有恒久的文学价值,犹之乎尊重《诗经》有恒久的文学的价值,但现在作诗,人之知其决不应该‘点窜’《周南》、《召南》字,涂改《郑风》、《卫风》诗,则现在做文当然也不应该‘点窜贯中、雪芹字,涂改承恩、敬梓文’也。”^⑩钱氏一向褊急,素以言论偏激著称,然而于《红楼梦》他是极为推崇的,他曾说过“中国近五百年来第一流的文学作品,只有《水浒》、《儒林外史》和《红楼梦》三部书”^⑪。而这次他有了顾虑,他那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悲壮是因了他们那个使自己沦为“不肖子孙”的“计划”,因为这段话不言而喻的前提是:《红楼梦》负盛名久矣,已是公认的经典。钱玄同这段我下地狱谁下地狱的豪言壮语,一方面反映出一切被拿来价值重估的东西其时已是历久的存在,一方面也折射出《红楼梦》等经典地位的难以动摇。

事实上,《红楼梦》的经典地位,在晚清的“新小说”时期业已经历过论证。《新小说》的创办人梁启超和《国闻报》的主编严复一道极力提倡新小说,强调小说的社会功能,赋予新小说以“新一国之民”^⑫的历史使命,但他们在发现小说巨大潜能的同时,却视中国传统小说有贻害国家之“毒”而予以排斥。1898年,梁启超就在《译印政治小说序》中说:“中土小说,虽列之于九流,然自虞初以来,佳制盖鲜,书英雄则规画《水浒》,道男女则步武《红楼》,综其大较,不出海盜淫淫两端。”^⑬可见,为了推崇政治小说,倡导“小说界革命”的梁氏竟然偏颇到用起诋毁《红楼梦》的封建士大夫的口吻了,也是因为偏颇,梁氏1902年发表于《新小说》的第二篇论文《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⑭,虽颇具文学批评慧眼地试图把小说分为“理想派小说”和“写实派小说”,但他此时显然对古典小说的思想内容的具体考辨不感兴趣,在认识到小说具有熏、浸、

刺、提四种艺术感染力的同时,错误地将“中国群治腐败的总根源”归之于传统小说的影响,于是按梁氏自己的模式标准断定读《红楼梦》的人就会自比贾宝玉而“儿女情多,风云气少,甚者为伤风败俗之行”,以致不能借以“提”升,所以《红楼梦》必然“毒遍社会”。鉴于严、梁二人政治及学术地位之高,其否定中国小说的言论影响自是广泛。同在《新小说》连载的《小说丛话》上,反对梁氏最为突出的当为侠人,他首先以当时新兴的小说分类理论定音,指出“吾国之小说,莫奇于《红楼梦》,可谓之政治小说,可谓之伦理小说,可谓之社会小说,可谓之哲学小说、道德小说”,之后又于情于理地对《红楼梦》作具体分析,敏慧地强调“此实其以大哲学家之眼识,摧陷廓清旧道德之功之尤伟者也”,进而宣称“《红楼梦》非淫书,读者适自成其为淫人而已”^③,这就不仅翻了梁氏定《红楼梦》“毒”罪的案,还彰显了“曹雪芹独毅然言之而不疑”的批判旧道德的革命性。紧接着,王国维的《红楼梦评论》又对《红楼梦》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哲学和美学的评判,这是运用西方理论评论中国小说的第一次,该文立论周详,其划时代意义自不待本文赘述。

以上我们简单地就中国传统和西学东渐之背景,回顾了《红楼梦》在“新小说”时期接受的审视,很容易发现,周作人虽运用了一贯的小说分类思想,却摒弃了前人看重的政治意识,他以“写实”表扬《红楼梦》也已超越了梁启超的“摹写其情状”而发展到关注《红楼梦》的“问题”,并力求藉以发现并解决当时社会的现实问题。

可以说新文化先锋们成就了《红楼梦》的经典意义,《红楼梦》也给了他们以有力的支撑。他们身处变革的时代,《红楼梦》可以提供舞台,让他们发表见解,表达理想。甚或可以说,不仅《红楼梦》这部小说的研究领域是学术的舞台,连小说的出版发行亦可成为宣传学术的载体。1921年亚东版《红楼梦》等小说的问世,不仅因为分段和新式标点改变了中国人的阅读习惯,随书刊出的胡适、蔡元培、陈独秀的研究文章也提高了小说在读者心目中的认知品位,它们共同缔造了小说承载学术的神话,其意义自是划时代的。

如本文二三部分所论,“五四”新文化人发现了《红楼梦》所描写的社会问题,并与当时亟待解决的社会痼疾相联系,从而构成了“五四”文学启蒙的重要内涵。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大家的努力与贡献是同等的,周作人的突出之处在于将“问题小说”作为现代小说创作的方向提领出来,具有更为现实的指导意义。毋庸置疑,现代“问题小说”创作的繁荣与周作人的倡导有着直接的关系,在创作理念和方法上直接关系着中国文学的转型,个中意义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此不申论。

通过对吴宓、王小隐、佩之所论《红楼梦》“社会问题”的分析,透过胡适、鲁迅的文学改良主张,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周作人关注《红楼梦》的具体理路和重点所在。周氏之论不仅体现了当时小说理论的走向,更表现出他对晚清以降“新小说”气息的感悟。

梁启超倡导“小说界革命”,一个重要主张便是将向来被视为“小道”而“君子弗为”的小说提升到“文学之最上乘”的重要位置上,并且赋予其“新民”的神圣使命。在文学家的一致努力下,译介西方小说和别于以往小说的新创作形成了空前的繁荣,于是出现了一些新的小说类型,小说理论家也顺应要求地借鉴西方理论对小说进行了新的分类。一时间各种“以西例律我国小说”^④的小说分类法迭现于报章杂志,单是《新小说》就先后开辟了历史小说、社会小说、政治小说、哲理小说、科学小说、冒险小说、侦探小说、法律小说、外交小说、写情小说、语怪小说、札记小说等栏目。他们还惯于对小说类型作界定,《新小说》报社创刊之时刊发在《新民丛报》上的《中国惟一之文学报〈新小说〉》就这样写道:“历史小说者,专以历史上事实为材料,而用演义体叙述之”,“政治小说者,著者欲借以吐露其所怀抱之政治思想也”^⑤,诸如此类的界说明显地体现了他们有别于中国古代的小说观念。周作人较多地阅读并翻译了西方小说,加上他

对晚清新小说的熟稔,提出“问题小说”并给以界定本属自然。需要强调的是,对小说进行类型界说虽不以他为先,但是他不重意识形态重人生问题的倾向,在启蒙的“五四”新文化时期确实是符合倡导个性自由之时代要求的。而就文学艺术的标准而论,他以《红楼梦》为“问题小说”榜样的提法,如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提出“谴责小说”一样,虽未必足以概括所论小说的全部成就,但确实是相对精确地指出了其内容和风格的特点。

《红楼梦》研究传统的创造性转化固然发生在王国维《红楼梦评论》和胡适《红楼梦考证》的问世期间,鲁迅对《红楼梦》的评述亦是论断有识。笔者认为,周作人以《红楼梦》为“理想的平民文学”,推《红楼梦》作“中国问题小说的代表”,评价《红楼梦》为“人的文学”,这些体现着周作人文学理论经典主张的评价,当有其红学史研究的意义在。遗憾的是,笔者至今所见各种体例的红学史均未提到周作人,产生这一遗憾的根源固然在于他没有红学专文,但“问题小说”所包含的价值认定未能受到应有的重视无疑也是原因之一。

“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反对文言文提倡白话文为发端,在这时代的大语境之下,抬高《水浒传》、《儒林外史》、《西游记》和《红楼梦》等白话小说的地位自是必要手段,然而,幸运的是,站在潮头浪尖上的文化巨匠并不只是在激情澎湃地呐喊,而是在有选择地继承传统(如胡适综合了乾嘉学派的考证与杜威的实证主义方法)和学习西方理论(如周作人、吴宓等从形式到内容的借鉴西方文论)之间寻求结合点,并探索研究对象的学理支撑。单看以上对《红楼梦》主旨、风格、写法的简论,他们对文学、对学术的严谨态度和认真精神就足令我们钦佩。胡适、吴宓、佩之和周氏兄弟们一改中国文人惯抱玩态度的阅读习惯,将小说纳入过去只有经学和史学才配进入的学术殿堂,是中国学术的进步,更是《红楼梦》等古典小说的幸运。

- ① 周作人《小说与社会》,载《绍兴县教育会月刊》1914年2月第5号。
- ② 周作人同时参加了“改良文字问题”和“小说研究”两组,前一组一直未开过会,而后一组则常有报告会,胡适作过《论短篇小说》的报告,刘半农的报告题目是《论下等人小说》。周作人的这个报告,载1918年7月15日《新青年》第5卷第1号。后收入丛书《周作人自编文集》之《艺术与生活》册,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33页。
- ③ 周作人(仲密)《中国小说里的男女问题》,载《每周评论》1919年2月2日第7期。严家炎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卷第80页。
- ④⑧ 钱理群《周作人研究二十一讲》,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45页,第49页。
- ⑤ 周作人《平民文学》,原载《每周评论》1919年1月19日第5期,《艺术与生活》,第6—7页,标题改为《平民的文学》。
- ⑥ 周作人在译作的后面,常用“译者附记”的形式简要地写出他对作品的评价。在《点滴》“后记”里说明他所选择的作品有个共同的倾向是“无论乐观,或是悲观,他们对人生总取一种真挚的态度,希求完全的解决”。
- ⑦ 周作人连续发表了《人的文学》(载《新青年》1918年12月15日5卷6号)、《论黑幕》(载《每周评论》1919年1月12日4期)、《平民文学》(载《每周评论》1919年1月19日5期)三篇文章。
- ⑨ 周作人《新文学的要求》,《艺术与生活》,第18页。
- ⑩ 参见钱理群《周作人研究二十一讲》,第186页;钱理群《周作人传》,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5年版,第185—192页。
- ⑪ 此为钱理群《周作人传》第五章的标题,正可用来描绘提出“问题小说”那个时期的周作人。
- ⑫⑬ 夏志清《人的文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自序》,第179页。
- ⑭ 参见唐德刚《胡适杂忆》,夏志清序之第六节“当代第一人”,华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26页。
- ⑮ 选取这一时间段,一为周作人提出“问题小说”是在1919年,本文以此为参照坐标,一为《红楼梦研究罕见资料汇编》(吕启祥、林东海主编,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年版)显示1918和1919两年均无文章发表,其修订本《未收篇目索引》著录有1920年红光的《〈红楼梦〉人名表》,不属于正式研究论文,可不予计数。
- ⑯ 《红楼梦新评》,原载《小说月报》1920年6月25日第11卷第6号、7月25日第7号,《红楼梦研究罕见资料汇编》,第48—60页。
- ⑰ 《红楼梦新谈》是吴宓最早的红学论文,原为1919年3月在哈佛大学的演讲稿,其六节标题是:1、宗旨正大,2、

- 范围宽广 3、结构严谨 4、事实繁多 5、情景逼真 6、人物生动。从此文内容可以断定吴宓已向西方系统介绍《红楼梦》,理论性强,理应在红学史上占有比佩之文更重要的地位,但鉴于这里所讨论的“社会问题”的提法出于佩之,故吴文发表虽在前,还是只取作佩之文的印证。该文原载《民心周报》1920年3月27日第1卷第17期、4月3日第18期,《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第20—32页。
- ⑱ 《读红楼梦剩语》原载《新中国》1920年第2卷第4、6、8期,《红楼梦研究稀见资料汇编》,第32—47页。
- ⑲ 参见胡适《红楼梦考证》,《红楼梦》,亚东图书馆1931年版,第65页。
- ⑳㉑ 《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卷第338页,第1卷第239页。
- ㉒ 《胡适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卷第98页。
- ㉓ 周作人在《知堂回想录·五四之前》(香港三育图书有限公司1980年版)中说:“课程上规定,我所担任的欧洲文学史是三单位,希腊罗马文学史三单位,计一星期只要上六小时的课,可是事先却须得预备六小时用的讲义,这大约需要写稿纸至少二十张,再加上看参考书的时间,实在是够忙的了。于是在白天里把草稿起好,到晚上等鲁迅修正字句之后,第二天再来誊正并起草,如是继续下去,在六天里总可以完成所需要的稿件,交到学校里油印备用。”所说讲义即是后来出版的《欧洲文学史》,此为周作人的第一部学术著作。
- ㉔ 此为1927年8月11日胡适致钱玄同的信中所言,参见宋广波编《胡适红学研究资料全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版,第205页。
- ㉕ 此为1933年3月13日俞平伯致周作人的短札,前后文是:“读来书以《兔爰》吟之,公车居然有了,仍得赴《红楼》嚼舌。觉得一切如常,在这年头亦大可珍重,并逃学心情亦退化了。”孙郁、黄乔生主编《致周作人》,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6页。因未见书札原件,故不知“红楼”之处的书名号是原件所有还是整理致误。
- ㉖ 小川利康《关于周作人与松枝茂夫通信的说明》,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7年第4期。
- ㉗ 松枝茂夫的翻译和研究情况,可参见孙玉明《日本红学史稿》,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年版,第86—95页。
- ㉘ 引文原无标点,标点为笔者所加。
- ㉙ 此处所说的《红楼梦》讨论集,当指作家出版社1955年出版的《红楼梦问题讨论集》(1—4册)。
- ㉚ 见《周作人与松枝茂夫通信(1943—1956)》,载《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7年第5期。
- ㉛ 参见孙玉明《红学:1954》,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 ㉜ 参见钱理群《周作人传》,第456—458页。
- ㉝㉞㉟ 周作人:《知堂回想录》,香港三育图书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658页,第661页,第662—663页。
- ㊱ 本月周作人在致曹聚仁信中说:“谈往”已写有六万字……大约写下去,到“五四”左右,至少可有二十万字,希望能成为一本小书。”参见张菊香、张铁荣编著《周作人年谱(1885—1967)》,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84页。
- ㊲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胡适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632页。
- ㊳ 孙郁、黄乔生主编《致周作人》,第68—70页。
- ㊴ 语见1920年钱玄同为上海亚东图书馆本《儒林外史》所作“新序”。胡文彬有《前贤说梦启后人》一文,副题就是“钱玄同与《红楼梦》”,胡文彬著《梦香情痴读红楼》,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339页。该文发掘出钱玄同论述古典小说的许多见解,并指出所用资料为一粟《红楼梦书录》、《红楼梦卷》及同类资料书所未收。而本文所引钱玄同给周作人的信,似可作胡文彬文的一个补充。
- ㊵㊶ 《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原载1902年《新小说》第1卷第1期,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江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下编第41页,下编第41—45页。
- ㊷ 《译印政治小说序》,原载1898年12月23日《清议报》第1册,黄霖、韩同文选注《中国历代小说论著选》,下编第26页。
- ㊸ 侠人之文,原载《新小说》1904年第12号之《小说丛话》,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卷第73—75页。
- ㊹ 定一:《小说丛话》,原载1905年《新小说》第15号,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1卷第83页。
- ㊺ 《中国惟一之文学报(新小说)》,原载《新民丛报》1902年14号,陈平原、夏晓虹编《二十世纪中国小说理论资料》,第1卷第41—47页。

(作者单位 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

责任编辑 山木